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已紧急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上下联动，全力保障药品、器械、医用耗材等防控物资的供应，尽一切可能优先保障医院需求，为奋战在疫情最前线的医务工作者们提供强有力的后盾。公司于近期取得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该药品可用于治疗成人（ ≥ 18 岁）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包括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复杂性腹腔内感染、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等，公司将尽快启动生产及销售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12月3日，公司接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通知函》，通知函涉及引入大型央企作为战略投资人，方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内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2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7万元。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